

2019 年决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9 年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5.33 亿元。据统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0.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3.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7.16 亿元。

2019 年吴中区获得市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 亿元。2019 年吴中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5 亿元，其它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19.5 亿元，付息支出 1.4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9 亿元，付息支出 1.36 亿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2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 亿元，增长 28.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4.9 亿元。

2019 年，区对镇级转移支付（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335143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225966 万元，市级以上（含市级）资金 109177 万元。

为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和水平，我们从以下几方面切实提升上级转移支付使用效率：

一是加大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动用力度。引导预算部门转变理念，改变上级指标为部门经费的传统认识，树立财政资

金一盘棋意识，年初预算编制时足额动用上年结转上级指标，合理预计当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规模，减少本级资金预算安排，从预算编制源头环节助推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环节动态监控。实时关注上级指标下达情况，合理调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结构，优先动用上级指标保障各项支出。强化动态监控，实时掌握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进度，加强与部门沟通，敦促预算单位加快制定转移支付使用和分配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控，提升上级指标支付效率。

三是强化年终统筹清理和考核机制。强化年末统筹清理机制，合理区分上级转移支付性质，年末对无特定指向用途的上级转移支付统一平衡财政，对需专款专用但年末未形成有效支出的上级转移支付，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健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加大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进度考核力度，并将结果纳入对区级机关绩效考核中，充分发挥考核机制对提高上级转移支付执行率的作用。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2019年,区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1412万元,比上年增长2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8万元,比上年增长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40万元,比上年增长55.7%,主要原因是多部门的车辆已到报废年限,集中更新;公务接待费164万元,比上年下降49.1%,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二)会议费和培训费:2019年,区级财政拨款会议费550万元,比上年增长29.1%,主要原因是为推动我区经济发展,举办了全国双创活动周苏州双创活动月暨苏州双创合作发展大会、苏州吴中(上海)现代服务业宣传推介会等会议;培训费2754万元,比上年增长14.7%,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拓宽各类优秀青年人才储备,加大了各类人才的教育、提升等培训力度。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2019年区级机关运行经费9129万元,比上年下降57.6%,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单位机构改革隶属关系调整带来的统计口径变化;另一方面是各部门落实上级政策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2019年区本级共有57个项目申报了绩效目标，纳入了预算绩效管理，涉及财政资金17.21亿元。较上年增长了7.3%，57个绩效项目全部公开了绩效目标。

（二）2019年及以前年度的6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1）57个项目进行了自评价和再评价，涉及资金17.21亿元，比2017年增加了1个再评价项目，实现了对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基本全覆盖。（2）选取2017-2018年度4个区级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金额4422.6万元，选取“2017-2018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7000万元。